

臺南市德光中學「班級榮譽競賽」家長會獎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114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說明：

為鼓勵導師積極帶領班級，提升學生整體生活紀律、秩序與榮譽表現，家長會特別針對學校每學期舉辦之「班級榮譽競賽」，提供額外獎勵補助。

本獎勵由家長會獨立支應，旨在表揚導師辛勞及班級優異表現，期望透過實質獎勵機制，激發正向競爭與團隊精神。

二、實施方式：

(一)、適用對象：德光中學國中部、高中部各年級班級。

(二)、辦理方式：每學期二次，分別於期中、期末實施。由學務處依該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巡堂紀錄、各班生活表現、服儀及班級風氣等指標進行評選。

(三)、獎勵方式：

1. 期中獎勵項目與金額：

(1). 班級獎勵金，每年級：

A. 第一名：5,000元整

B. 第二名：3,500元整

(2). 導師個人獎勵金，每年級：

A. 第一名：4,000元整

B. 第二名：3,000元整

2. 期末獎勵項目及金額：

(1). 班級獎勵金，每年級：

A. 第一名：5,000元整

B. 第二名：3,500元整

(2). 導師個人獎勵金，每年級：

A. 第一名：4,000元整

B. 第二名：3,000元整

三、經費來源：家長會獎勵基金項下支應，作為鼓勵與肯定教師與班級之專案補助。

四、預期效益：

1. 強化學生自我管理與班級凝聚力。

2. 激勵導師投入班級經營，促進良性競爭。

3. 提升校園整體風紀與生活教育品質。